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職業安全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等)之生命 safety 及身心健康。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實施細目：工作場所安全觀察與風險評估之執行，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實施方法：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

1. 庶務組：除草作業，使用前檢查保養，使用中操作者、周圍人員安全及汽機車之防護。

實施期限：1 月-12 月

預估經費：5000 元

2. 庶務組：工程安全防護作業，廠商工程安全得宜否、施工規畫得宜否。

實施期限：1 月-12 月

預估經費：0 元

3. 設備組：瓦斯烹飪作業，於每年 9 月於烹飪教室檢查瓦斯設備。

實施期限：每學期檢查一次 4 月及 9 月實施

預估經費：1000 元

4. 衛生組：樓梯地面清潔作業，油漬清理，防止滑倒。

實施期限：1 月-12 月

預估經費：3000 元

5. 教官室：人車通行路線作業，規畫路線及警示，以增強行人安全。

實施期限：6 月-12 月

預估經費：3000 元

計畫項目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實施細目 1：一般機械、設備

實施方法：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

- (1) 設備組：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綜合教學大樓一樓藥品廢液室內)。 實施期限：每年。
預估經費：5000 元
- (2) 設備組：實驗廢液儲存櫃(藥品廢液室內)作業。 實施期限：每月
預估經費： 0 元
- (3) 設備組：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內抽氣櫃檢查作業。 實施期限：每月
預估經費： 0 元
- (4) 設備組：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外緊急沖眼及沖淋檢查作業。 實施期限：每月
預估經費： 0 元
- (5) 設備組：化學實驗室、物理實驗室、地科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內實驗桌漏電斷路開關檢查作業。 實施期限：每月
預估經費： 0 元
- (6) 設備組：化學實驗室、物理實驗室、地科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內滅火器檢查作業。 實施期限：每月
預估經費： 0 元
- (7) 庶務組：高壓電檢查保養作業實施期限：1 月-12 月
預估經費：28500 元
- (8) 庶務組：電梯檢查保養作業，實施期限：1 月-12 月
預估經費：109200 元
- (9) 庶務組：飲水機檢查保養作業，實施期限：1 月-12 月
預估經費：83000 元
- (10) 體育組：體育器材檢查作業，實施期限：1 月-12 月
預估經費：2000 元

實施細目 2：需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

實施方法：依法清查本校機械、設備、器具之構造、性能及安全防護，是否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汰除不符合「機

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及另行採購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指派專人實施管理、維護及自動檢查。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

設備組會同生活科技教師檢查生活科技教室一及生活科技教室二內之機械、設備、器具是否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

實施期限：每學期檢查一次 4 月及 10 月。

預估經費： 0 元

實施細目 3：緊急應變與急救器材

實施方法：依法清查本校緊急應變與急救器材，是否符合規定。汰除或維修不符合規定之緊急應變與急救器材。指派專人實施管理、維護及自動檢查。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

(1) 庶務組：滅火器檢查作業，實施期限：1 月-12 月

預估經費：12800 元

(2) 衛保組：AED、氧氣瓶檢查作業，實施期限：1 月-12 月

預估經費：10000 元

計畫項目 (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實施細目 1：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實施方法：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

設備組：安全資料表作業。 實施期限：6 月-12 月

預估經費： 0 元

實施細目 2：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實施方法：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

設備組：危害化學品清單作業。 實施期限：1 月-12 月

預估經費： 0 元

實施細目 3：化學廢品委外清運

實施方法：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

設備組：化學廢品委外清運，依據實際廢液量辦理，廢液量足時進行。

預估經費： 0 元

計畫項目 (四) : 自動檢查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實施細目 1 : 手持電動圓盤鋸(使用性質:研究)、鑽床(使用性質:課程教學)、帶鋸機(使用性質:研究)、研磨機(使用性質:研究)、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使用性質:研究)。

實施方法 1 : 於生活科技教室(一)檢查手持電動圓盤鋸:2 台、鑽床:8 台、帶鋸機:1 台、研磨機 1 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1 台。

實施方法 2 : 於生活科技教室(二)檢查鑽床:6 台、帶鋸機:2 台、研磨機 2 台。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設備組及生活科技教師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檢查一次。

預估經費: 0 元

實施細目 2 : 現場巡視。

實施方法:各節上課時,安排人員巡堂,記錄於「線上記錄」。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各節巡查主管、就校園環境巡視、於每天施行。

預估經費: 0 元

實施細目 3 : 作業檢點

實施方法:依自動檢查計畫施行。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總務處庶務組、設備組,就天災後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之檢查。於 1 月-12 月發生時施行。

預估經費: 0 元

計畫項目 (五) :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維修管理事項

實施細目 1 : 採購管理、變更管理

實施方法: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

(1) 庶務組及各請購單位:實施期限:1 月-12 月

請購單位填具學校採購申請表,並附上需求規格內容→各級單位主管審核該單位提出之申請表及規格內容→庶務組協助設備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並隨時將安全衛生法規查核結果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提供請購單位。

預估經費: 0 元

實施細目 2 : 變更管理

實施方法：依『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

(1) 職安管理人員及各使用單位：實施期限：1月-12月

適用範圍為本校工作場所之實驗場所或工程修繕或公用設施之設備、措施、作業、物料、技術及安全設施等之變更。

預估經費：0元

實施細目3：承攬管理、維修管理

實施方法：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

(1) 庶務組及發包工程及作業各單位：承攬管理、維修管理作業，實施期限：1月-12月

預估經費：0元

計畫項目(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實施細目1：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實施方法：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

(1) 設備組：設備組會同生活科技教師生活科技教室(一)及生活科技教室(二)內之鑽床，訂定「鑽床安全作業標準」。

實施期限：1月-12月

預估經費：0元

(2) 總務處：庶務組訂定「割草機安全作業標準」。

實施期限：1月-12月

預估經費：0元

(3) 設備組：設備組會同生活科技教師於生活科技教室(一)及生活科技教室(二)內之機貝，訂定「圓盤鋸安全作業標準」、「帶鋸機安全作業標準」、「研磨機安全作業標準」。

實施期限：1月-12月

預估經費：0元

(4) 總務處：庶務組訂定「復電安全作業標準」。

實施期限：1月-12月

預估經費：0元

(5) 設備組：設備組會同家政教師於家政教室內之瓦斯，訂定「瓦斯使用安全作業標準」。

實施期限：1月-12月

預估經費： 0 元

計畫項目 (七)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施細目 1：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施方法：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教材於「職業安全衛生網站」取得。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

- (1) 職安衛承辦人：每三年三小時教育訓練。 實施期限：1 月-12 月

預估經費： 0 元

實施細目 2：新進教職員工與工讀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施方法：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

- (1) 各處室：新進教職員工教育訓練 (於新進人員研習時辦理)。 實施期限：1 月-12 月

預估經費： 0 元

- (2) 註冊組：工讀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每學期工讀生確定時辦理)。 實施期限：1 月-12 月

預估經費： 0 元

- (3) 體育組：依據職業安全教育規則第十七條第十二款，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新進員工，應依作業需求，進行三小時教育訓練。實施期限：9 月-10 月

預估經費： 1000 元

實施細目 3：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實施方法：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

- (1) 職安衛主管及承辦人：參加高雄市勞檢局通知之課程回訓。 實施期限：1 月-12 月

預估經費： 500 元

實施細目 4：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實施方法：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

- (1) 衛保組：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實施期限：1 月-12 月

預估經費： 1000 元

計畫項目 (八) :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實施細目 1 : 新進教職員體格檢查

實施方法：依『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

- (1) 人事室：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表。 實施期限：1 月-12 月

預估經費： 0 元

實施細目 2 : 在職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實施方法：40 歲以上公教人員，依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辦法，40 歲以下公教人員及非公教人員，依『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

- (1) 人事室：排定在職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年度。 實施期限：1 月-12 月

預估經費：126000 元

計畫項目 (九) :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實施細目 1 :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

實施方法：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職安衛承辦人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實施期限為 1 月-12 月

預估經費： 0 元

計畫項目 (十) : 人因性危害預防 (待職醫護到位時辦理)

實施細目 1 : 人因性危害問卷發送

實施方法：依『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職安衛承辦人， 實施期限 1 月-12 月

預估經費： 0 元

實施細目 2 : 人因性危害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

實施方法：依『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職安衛承辦人、職醫職護，
實施期限為 1 月-12 月

預估經費： 0 元

實施細目 3 :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實施方法：依『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職安衛承辦人、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實施期限為 1 月-12 月

預估經費： 0 元

計畫項目 (十一) :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待職醫護到位時辦理)

實施細目 1 : 懷孕同仁資料定期調查與作業環境確認

實施方法：依『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人事室提供資料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實施期限為 1 月-12 月

預估經費： 0 元

實施細目 2 :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實施方法：依『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職安衛承辦人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實施期限為 1 月-12 月

預估經費： 0 元

計畫項目 (十二) :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細目：實驗室之實驗課環境測定

實施方法：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設備組，於化學實驗課時測定，實施期限為 1 月-12 月

預估經費： 0 元

計畫項目 (十三) :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實施細目：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實施方法：依『個人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教官室、衛保組、設備組、總務處個人防護具管理人員，填寫檢查表，實施期限為：1 月-12 月

預估經費： 0 元

計畫項目 (十四) : 緊急應變措施

實施細目 1 : 校園防震防災演練

實施方法：依『校園防震防災演練』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教官室及全校人員，進行演練及訓練課程，實施期限為：9 月-12 月

預估經費： 0 元

實施細目 2 : 防護團常年訓練、實驗室防災演練

實施方法：依『防護團常年訓練計畫』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總務處及全校人員，進行演練及訓練課程，實施期限為：9月-12月

預估經費：3600元

實施細目3：實驗室防災演練

實施方法：依『實驗室防災演練計畫』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設備組及有關人員，進行演練及訓練課程，實施期限為：2月-5月

預估經費：0元

計畫項目(十五)：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

實施細目：校園防震防災演練、防護團常年訓練

實施方法：依『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辦人，協同相關各處室處理及填寫報表，實施期限為：1月-12月

預估經費：0元

計畫項目(十六)：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實施細目1：預防措施

實施方法：依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實施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依校內差勤系統，人事室每月檢視差勤系統，檢核工時有否異常，並請各單位之主管評估工作者是否有下列狀況，由各單位之主管啟動預防措施。

預估經費：0元

實施細目2：異常措施工作處置

實施方法：依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由職醫護人員，將異常工作者的狀況作記錄，並附上處理措施和醫師建議。

預估經費：0元

計畫項目(十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實施細目1：預防措施

實施方法：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實施。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辦人，公告「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實施期限為：10~11月

預估經費： 0 元

實施細目 2：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

實施方法：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計畫」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人事室、職安管理人員，依計畫施行，
實施期限為：1~12 月。

預估經費： 0 元

計畫項目 (十八)：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評估措施

實施細目： 統計各單位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施方法：統計計畫項目完成率，並於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預估經費： 0 元

計畫項目 (十九)：其它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實施細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實施方法：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實施單位人員、內容、期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辦人彙
整計畫修改內容，於行政會議中討論修訂，實施期限為：
每年 8 月-9 月。

預估經費： 0 元

四、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業務費支應。

五、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

六、本計畫經校長主持之行政會議或職業安全衛生小組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